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筠凱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0898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106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50106642_14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辦理『115年花蓮縣太平洋全國國高中盃團體羽球錦標賽』一案，請告知所屬報名參加並依權責核給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15年11月4日羽賽字第11500006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21日至12月1日(115年11月20日場佈)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館(970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23號)。

線

四、隨文檢附競賽規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4:57:5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學務處　115/11/06 15:03
1150012689　有附件